##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

## [2021] 16号

关于发布《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 (2009 年版)〉IBOR 后备机制标准补充协议》和《中国 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IBOR 后备机制手册》的 公告

## 各市场参与者:

为落实国际基准利率改革共识,积极应对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 利率(LIBOR)退出,促进我国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和衍生品市场平 稳运行,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要求,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 下简称"交易商协会")联合国际掉期和衍生工具协会(ISDA),组 织市场成员和法律专家制定了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(IBOR)后备机 制标准文本,即《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(2009 年版)〉IBOR后备机制标准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标准补充协议》) 和《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IBOR后备机制手册》(以下 简称《手册》),经交易商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及中国人民银行同意,现予发布,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《标准补充协议》与《手册》将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正式生效。已签署《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(2009

年版》》并开展参考 IBOR 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市场参与者,可签署《标准补充协议》对存量合约进行修改和补充。新开展参考 IBOR 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市场参与者,可通过引用《手册》在交易中加入信息后备机制。

- 二、《标准补充协议》采用多边签署方式。市场参与者签署本《标准补充协议》后,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备案文本应为经签署的中文文本,一式两份,一份由签署机构留存,另一份送交易商协会备案。交易商协会接受《标准补充协议》备案后,将对相关信息予以公示。
- 三、市场参与者可结合实际情况,使用本《标准补充协议》文本双边修改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合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案联系电话: 010-66538115

附件: 1. 《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(2009年版)》IBOR 后备机制标准补充协议

2. 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IBOR 后备机制手册

